

2025年第三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移支付区域（数字化对接交流培训活动奖励）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数字化对接交流培训活动奖励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方主管部门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使用单位	连城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万元	10万元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万元	10万元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2025年举办数字化转型培训班2场			无	
	执行准确性	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规范使用预算资金强化监督资金使用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已完成当年数字化转型培训班2场并支付10万元活动奖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增强企业数字化转型意识，强化数字化转型标杆典型引路、强化行业交流互动，营造良好的数字化转型发展氛围，全力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			2025年完成2场数字化对接交流培训活动，已支付活动奖励资金1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数字化对接交流培训活动场次	2	2	无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情况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符合规范性文件指导的奖励程序和规范率	100%	1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是否持续影响	100%	1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资金涉及企业满意度	90%	100%	无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连城县数字化对接交流培训活动奖励资金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方向）的通知》（闽财企指（2024）11 号）、《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龙岩市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龙工信规（2025）2 号）、《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龙岩市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龙工信（2025）24 号）及《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龙岩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龙工信规（2025）3 号）等文件规定，下达第三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奖补资金 89 万元，涉及 11 个项目（详见附件 1），款列“2150805-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预算支出科目，其中数字化对接交流培训活动奖励资金 10 万元，专项用于数字化对接交流培训工作的单位，激发相关主体参与数字化建设的积极性。已将该笔奖励资金下达至对应执行部门，已按时完成奖励资金拨付，有效提升数字化对接交流培训工作参与度和实施成效。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本次数字化对接交流培训活动奖励资金预算投入 10 万元，

资金来源为龙岩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专项资金转移支付专项经费，资金足额到位，投入方向与龙岩市数字化建设工作部署高度契合，精准匹配数字化对接交流培训工作激励需求，无资金截留、挤占情况，投入及时性满足活动表彰工作推进节奏。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分配与下达：按照“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结合数字化对接交流培训活动实施成效，制定明确的奖励资金分配标准，将 10 万元奖励资金合理分配，资金下达文件同步明确拨付时限、使用要求和绩效要求，下达流程规范、层级清晰。

资金拨付与使用：奖励资金完成评选公示后，在规定时限内足额拨付至培训主体，资金使用严格限定于数字化对接交流培训相关后续工作开展（如培训资料更新、数字化对接设备升级等），执行过程中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做到专款专用、账实相符。

绩效管理与责任履行：将该笔 10 万元奖励资金纳入转移支付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明确执行部门为资金使用第一责任主体，财务部门负责资金拨付审核和使用监督，形成“业务 + 财务”双重管控机制，全程跟踪资金使用效益，支出责任全面落实。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完成 2 场数字化对接交流培训活动，已支付活动奖励资金 10 万元，相关总体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已按既定标准完成资金足额拨付，通过奖励激励，有效提升了各单位参与全省数字化对接交流培训工作的主动性，培训活动参与率、完成率较往期显著提升，数字化对接交流的行业覆盖面和实际效果得到切实

增强，达到了增强企业数字化转型意识，强化数字化转型标杆典型引路、强化行业交流互动，营造良好的数字化转型发展氛围，全力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总体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结合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体系，针对 10 万元奖励资金设置的三级绩效指标均 100%完成，具体如下：

资金拨付指标：奖励资金拨付及时率 $\geq 100\%$ ，实际在评选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额拨付，拨付效率超指标要求。

工作激励指标：数字化对接交流培训活动参与度提升 $\geq 100\%$ ，实际参与主体数量较上一年度提升 10%，超出既定指标；获奖主体后续数字化工作推进完成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 90%，均按要求将奖励资金用于相关工作提质升级。

资金使用指标：奖励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无挪用、挤占、超范围使用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达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数字化对接交流培训活动奖励资金相关工作整体无绩效目标偏离情况，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重大问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本次数字化对接交流培训活动奖励资金 10 万元的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自评结果将作为同类奖励项目设置、资金管理优化的重要参考依据，推动奖励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

按照福建省数字化对接交流培训活动奖励资金转移支付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指定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部门官方平台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准确、完整，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数字化对接交流培训活动奖励资金 10 万元，在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涉及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无相关违规金额，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全程合规、规范。

六、附件

福建省 2025 年转移支付数字化对接交流培训活动奖励资金绩效自评表